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0,000,000 股为基数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 元人民币现金 (含税, 扣税后,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1.35 元); 同时,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.5 股。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, 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 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40,000,000 股,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00,000,00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10 年 4 月 19 日, 除权除息日为: 2010 年 4 月 20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截止 2010 年 4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转增股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(或其他托管机构) 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- 3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909	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

2	08*****687	张家港市永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3	08*****691	张家港市仁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4	08*****498	张家港保税区合力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五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0 年 4 月 20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增加 (资本公积金转股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52,065,150	21.69%	13,016,287.5	65,081,437.5	21.69%
1、国家持股					
2、国有法人持股					
3、其他内资持股	42,300,000	17.63%	10,575,000	52,875,000	17.63%
其中：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	42,300,000	17.63%	10,575,000	52,875,000	17.63%
境内自然人持股					
4、外资持股					
其中：境外法人持股					
境外自然人持股					
5、高管股份	9,765,150	4.07%	2,441,287.5	12,206,437.5	4.07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87,934,850	78.31%	46,983,712.5	234,918,562.5	78.31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87,934,850	78.31%	46,983,712.5	234,918,562.5	78.31%
2、境内上市的外资股					
3、境外上市的外资股					
4、其他					
三、股份总数	240,000,000	100.00%	60,000,000	300,000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转增股后，按新股本 300,000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09 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49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5 号国泰时代广场 A 座 24 楼

咨询联系人：成晓清

咨询电话：0512-58988273

传真电话：0512-58988273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